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应发〔2020〕11号

## 关于印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11月24日印发的《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锡环应发〔2016〕16号）即行废止。

附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控预警
  - 3.1 信息监控
  - 3.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流程
  - 4.2 报告内容
  - 4.3 信息通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3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调查
- 6.2 应急过程评价
- 6.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 6.4 善后处置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3 机制保障

## 8 预案、演练、培训和奖惩

- 8.1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制定
- 8.2 应急预案演练
- 8.3 宣教培训
- 8.4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实施日期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全市行政辖区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 1.3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加强监测预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等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二）快速有效、迅速控制。事发地派出机构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第一时间报告，迅速查清事件发生的位置、

环境、规模及可能发生的事态。在本级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三）属地为主，协同联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建立协同联动的区域联动机制。加强与市相关各委办局及局各派出机构各部门的协同配合，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

####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详见附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市生态环境局常设局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处置、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副组长担任，成员由各派出机构、办公室、生态环境监督处、组织人事处、法规标准处、财务审计与科技处、宣传教育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机关党委、环境监察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应,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办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工作,由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为:

(1) 执行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局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 负责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专家研判事件等级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5) 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指导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6) 联系局各成员部门,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派出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8) 加强与相邻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对周边城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支援。

(9)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2.3 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建立本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做好局系统后勤保障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组工作。

三、生态环境监督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工作。

四、组织人事处：负责各派出机构、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考核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五、法规标准处：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协调与司法的联动工作；

六、财务审计与科技处：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处置、培训、装备、物资所需的经费保障。

七、宣传教育处：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环境应急现场组工作。负责事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预案宣传教育。

八、水生态环境处：参与可能导致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件后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组。

九、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参与可能导致太湖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组。

十、大气环境处：参与可能导致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组。

十一、土壤生态环境处：参与可能导致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件后的土壤环境修复工作；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组。

十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涉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处置；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协调提供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视情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组。

十四、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建立应急环境监测网，承担环境质量的预警和预报工作；牵头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监测组工作，参与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协调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加强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与演

练。

十五、机关党委：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开展调查；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十六、环境监察局：参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污染处置组工作、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事发地环境监察部门开展企业排查和污染来源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参与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十七、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组（ⅠⅡ级响应时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污染处置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专家组相关工作；牵头组建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联动、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十八、应急专家组：参加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协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调查与损害评估；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处室和单位应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按照本处室、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3 监控预警**

#### **3.1 信息监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境信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物种安全、全市风险源以及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动，协调市、市（县）区级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3.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及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对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派出机构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提出蓝色预警发布建议，同时报送局应急办；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办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提出预警发布初步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初步建议。同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二) 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出指令，做好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三) 督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准备，及时调度事态进展情况；

(四) 协调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指导帮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局应急领导小组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和解除的建议，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 4.信息报告

### 4.1 报告流程

事发地派出机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并依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上报事件信息。

事发地派出机构对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局应急办快报，以下事件信息，事发地派出机构应在接报后应立即向局应急办快报，30分钟内向局应急办、省厅应急办初报；：

(1) 初判为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因环境污染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的；

(3) 可能或已经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 (4) 含有汞、镉、砷、铬、铅、铊、锑、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的；
- (5) 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
- (6)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影响人员安全的；
- (7) 土壤污染造成大面积农作物、植物等死亡的；
- (8)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9) 影响较大的燃爆事件；
- (10)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事发地派出机构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局应急办报告，局应急办应当在 4 小时内向省厅应急办报告

对初判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局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省厅应急领导小组（省厅应急办）报告；对初判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局应急办立即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30 分钟内向省厅应急领导小组（省厅应急办）初报，同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4.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快报、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快报主要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

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等。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完善初报中未提供信息，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包括事件概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市的，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邻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视情提出请市政府向邻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 **5 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 **5.1 分级响应**

##### **5.1.1 环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意见，派出由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环境监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处、宣传教育处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必要时邀请驻市监测中心加入。督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处置进展。

### 5.1.2 III级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事态，经专家会商研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后，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综合协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应急保障、医疗救治、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应急专家等若干工作组。局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由相关派出机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小组，并通知市相关部门加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一）局综合协调小组加入市综合协调组

由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事发地派出机构、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等部门参与，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 （二）局应急监测小组加入市应急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牵头，各派出机构监测站参加，必要时邀请省环境监测中心、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参加，负责组织、部署与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监测结果，提出处置建议等，配合市环境应急指

挥中心统筹协调市应急监测组工作。

### （三）局污染处置小组加入市污染处置组

由相关要素处室、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事发地派出机构、环境监察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工作，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等，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市污染处置组工作。

### （四）局调查评估小组加入市调查评估组

由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事发地派出机构、生态环境监督处、法规科技处、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环境监察局、机关党委、专家组等参与，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委托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等，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市调查评估组工作。

### （五）局应急专家小组加入市应急专家组

由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从环境应急专家库中选取应急专家，为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等，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市应急专家组工作。

### （六）其他工作组

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派相关部门参加市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的相关工作。

## 5.1.3 I级、II级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事态，经专家会商研究，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市政府、省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启动

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启动I级或II级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5.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响应级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援、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以下环境应急措施。

### 5.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提供现场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风险物质、风险点位等；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局污染处置小组、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措施减少环境损害；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

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2.2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5.2.3 应急专家与应急保障**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局应急办迅速组织应急专家组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对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专家组应参加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环境应急咨询工作，参与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并提供决策建议。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工作。

## **5.3 响应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在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后终止局内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调查**

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开展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在省厅应

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事发地派出机构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较大以下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负责同志任组长，局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执法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查组；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省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

## 6.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局调查评估小组牵头，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60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 6.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局调查评估小组指导事发地派出机构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演练，构建“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保障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 7.3 机制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8. 预案、演练、培训和奖惩

## 8.1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制定

局应急办指导各派出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做好与局预案的衔接工作，突出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各派出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制定后报局应急办备案。

## 8.2 应急预案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区域性演练和全局性演练相结合的方法，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针对演练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全面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 8.3 宣教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形式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让群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对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执法、监测、宣传等专业人才。

###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

## 9.附则

###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各派出机构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9.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境、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

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境、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污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污、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总指挥：	彭红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	顾 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晓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丁建清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秋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 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小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	杨志国	办公室主任
	唐 凯	生态环境监督处处长
	奚 河	组织人事处处长
	汤小健	法规标准处处长
	黄晓东	财务审计与科技处处长
	金 路	宣传教育处处长
	孙三保	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潘 润	水生态环境处处长
	罗清吉	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处长
	王海明	大气环境处处长
	王英满	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
	罗小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
	刘 鑫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

丁 浩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处长  
沈高明 机关党委副书记  
萧宇青 环境监察局政委  
黄勇顺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  
张虎军 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陈福良 江阴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涛 宜兴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澍 梁溪生态环境局局长  
华 星 锡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缪志刚 惠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宋 超 滨湖生态环境局局长  
庞正方 新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永军 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